

和格式要求,75所直属高校均于2015年5月6日和8月3日集中公开了2015年预算和2014年决算信息。会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2014年中国学生资助发展报告》,介绍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政策落实情况。

(三)开展专项督查。一是对所有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实现直属高校与直属单位全覆盖,事业资产与企业资产全覆盖。二是选取2014年结转结余资金总量和增量较大、2015年预算执行情况较慢的24家直属高校和10家直属单位,重点督查各单位盘活存量资金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制定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三是加强驻外机构财务工作监督检查。完成7个教育处组财务检查工作;派出8个巡回会计组,完成16个教育处组的账务处理工作。四是组织有关专家对浙江等6个省份开展教育经费统计专项检查。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黎慧执笔)

科学技术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全面落实“十二五”科技规划任务,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十三五”科技重点任务,紧密围绕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等重点任务开展工作,在多个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一、全面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

一是全面落实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和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要求,大力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制度,推动相关改革工作稳步落实。二是按照“积极推进,平稳过渡”的原则,会同财政部对现有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进行整合,并在2015年预算中体现。三是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概算管理工作,结合财政预算管理要求,适应重点专项的管理特点,在借鉴国内国际有益经验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概算编制指南》和《重点专项概算评估指南》,并对概算管理流程进行了设计。四是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会同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过渡期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了过渡期内在研项目和新立项目的预算管理要求,并对优化整合的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概算管理流程、经费开支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组织开展《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工作,对重点专项概算管理、预算编制与管理、预算执行、财务验收以及监督检查等资金管理全过程提出了具体要求,并与重点专项管理要求相衔接,研究制定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概算管理流程图》;结合改革进度要求研究起草了《重点专项预算编制指南》《预算评估规范》等资金管理相关配套实施细则,对新的科技计划体

系预算和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系统设计。

二、细致做好财务资产管理工作

(一)做好部属单位预决算管理工作。一是继续坚持预算执行动态监督制度,形成常态化机制。在预算执行关键时间节点及时组织报送预算执行情况,强化分析研究,对执行率异常情况,逐个单位和项目了解原因、督促改进,确保部属单位预算执行科学合理。二是组织部属单位开展了2014年部门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国有资产投资决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确认、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决算等五项决算的编报工作。三是坚持“三公”经费季报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总量,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单位解决;完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先行审核制度,对出国经费执行计划、额度、预算、调整等严格把关。四是根据会议管理规定,将部机关四类会议经费预算纳入审核范围。五是根据财政部有关预算管理改革的最新要求,组织开展2016年部门预算和3年支出规划编报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如开展项目清理、开展项目预算评审、全面实施项目绩效管理、坚持优化整合、积极协调落实经费等。六是开展中央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专项调查、财务资产管理交流培训等专项工作,取得良好效果。组织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实务培训,培训交流国库集中支付实务操作、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中央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管理等内容。

(二)认真做好转制院所经费预、决算管理服务。一是核准了转制院所机构经费、住房补贴经费的年度决算,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组织院所完成了2015年度经费年度对账和决算工作以及2014年度住房补贴经费的年度决算工作。二是争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有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调资政策,组织科技部归口管理的转制前离退休人员进行统计调查,积极协调财政部争取经费支持。解决了部分院所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经费缺口。

(三)坚持制度创新,开展政策研究。一是根据财政部预算管理等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组织开展了对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政府采购有关制度等的研究,并将研究结果及时充分向有关部门反映。二是根据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规定,对原有的《科学技术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对账户管理行为进行了统一规范,征求财政部及相关单位意见后发布。

(四)开展科技部财务资产信息集成系统迁移。为进一步加强财务资产信息安全,解决长期存在的硬加密系统维护困难问题,提高财务资产信息集成系统工作效能,会同办相关单位进行多次前期需求调研,形成详细的迁移方案,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内部部署、操作系统更换、审计署数据提取方式转换等,完成了系统由业务网迁至部内工作网相关工作。

三、加强科技经费监管、资金审核及检查

(一)配合审计署和驻部审计局做好审计工作。完成大

量财务数据报表的收集采集和整理汇总，配合驻部审计局完成对分管的科技计划及专项经费的年度审计工作，协调整改落实工作。

(二)加强监管服务。一是推进2015年科研资金巡视检查。按照“中央地方联动、监管服务并重”原则，选取北京、内蒙古等地相关单位开展科研资金巡视检查。重点检查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查找经费管理和使用中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建议，对以前年度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等，针对发现问题下达整改意见，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为提高科技资金的使用效率提供了保障。二是开展了以科研单位法人责任落实情况、项目（课题）经费使用情况以及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报等为重点的专项审计。专项审计重点关注项目（课题）经费支出的规范性、合规性等内容，并提出整改建议，向被审计单位下发监督检查意见书和审计报告，责成限期整改，并按存在问题进行区别处理。三是核查了巡视存在问题的项目。对项目承担单位和北京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形成了正式处理意见，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为规范科技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挥了重要的督导警示作用。

四、全力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重大任务

(一)按照五类科技计划推进现有计划（专项、基金等）优化整合。一是根据国家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优化整合各经费渠道，测算提出了原科技计划专项在研项目的延续拨款经费需求，协调财政部在科技部部门预算中设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预算渠道。二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先行一步，试点专项已经启动，2016年重点专项布局也已经获得国家科改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初步探索形成了一套新的项目生成机制，建立了一套新的管理体系。三是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进展迅速，明确了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的功能定位、总体布局和支持方式等，形成初步实施方案。《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发布，第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工作已启动实施，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也已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设立子基金工作有了实质性进展。

(二)深化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提升创新环境。一是形成《关于健全我国科技企业金融服务模式的研究报告》，印发《武汉城市圈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项方案》，促进科技金融发展。二是初步形成《第二批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王博执笔）

国家民委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确定为“财务管理监督

检查年”，按照国家民委党组的统一部署，以解决委属单位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目标，努力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全面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任务。

一、夯实基础工作，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进一步强化基础信息和项目数据库管理，全面规范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上交、统计提取财务数据和返还等工作流程。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各项财务管理工作落实。二是坚持集中会审预算决算制度，高质量完成了财政存量资金、养老保险调资经费、物业供暖费等报表的测算上报工作，完成国家民委2014年度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固定资产投资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和2016年度部门预算等编制工作，其中国家民委2014年度企业决算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三是创新培训模式，提高财务培训质量。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专门设置了符合国家民委教育、文化事业单位实际的财务管理培训班，进行专业的高质量培训，受到各单位专业人员的广泛好评。

二、争取各类资金，增强理财能力

面对新常态，紧紧围绕民族工作和民委中心工作需求，利用学习贯彻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良好机遇，一方面认真学习研究中央财政政策，掌握财政资金安排方向，另一方面坚持立足基层，主动作为，深入委属单位调研，摸清委系统资金需求重点和难点，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对接。一是落实2015年年初部门预算，为委属单位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实现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新突破，促进委属高校基本建设发展，为科研教学工作提供更好服务。三是解决部分单位历史遗留问题，为委属文化事业单位注入新的活力。四是落实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补助经费，为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顺利举办打下坚实基础。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一是研究建立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与事后检查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内部通报与公开曝光相结合的财务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遵守财经法规专项检查，检查执行财经纪律和资产管理情况。开展委属高校科研经费、基本建设、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做到关口前移，防范腐败滋生，确保“干部安全、资金安全和项目安全”。二是根据审计决定，坚持“审计—整改—规范—提高”的工作目标，及时召开整改会议，明确整改要求，严格整改时限，督促审计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积极稳妥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开展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四是全面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强化审计监督，严格把握好“规划关”、“轻重缓急关”、“黄金施工期关”和“质量关”，完善基本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四、动态管理国有资产，完善政府采购体系

一是全面推广部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